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詹秦
電話：037-325217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jhan_c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07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超額教師產生方式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4條規定：「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先予敘明。
- 三、次查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各校校務會議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落實專長授課，決議通過超額教師產生規定（其中國民中學應以領域別（科別）作為超額教師人數計算基礎）。」，再予敘明。



四、綜上，依上開規定，學校超額教師產生方式應以領域或專
長別（科別）作為超額教師人數計算基礎，請各校配合辦
理。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含國中小國中部)、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